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本通函附奉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i)將本行中文全稱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行中文簡稱由「威海市商業銀行」更改為「威海銀行」；(iii)將本行英文全稱由「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更改為「WEIHAI BANK CO., LTD.」；(iv)將本行英文簡稱由「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更改為「WEIHAI BANK」；及(v)本行分支機構名稱中的「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應變更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威海市商業銀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執行董事：

孟東曉先生(董事長)

張文斌先生

陶遵建女士

盧繼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冰先生

陳曉軍先生

焦衛鋒先生

李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王勇先生

孫祖英女士

楊雲紅先生

彭鋒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

青島北路137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12月12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與(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i)將本行中文全稱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行中文簡稱由「威海市商業銀行」更改為「威海銀行」；(iii)將本行英文全稱由「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更改為「WEIHAI BANK CO., LTD.」；(iv)將本行英文簡稱由「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更改為「WEIHAI BANK」；及(v)本行分支機構名稱中的「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應變更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英文股份簡稱和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由於本行董事考慮到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發行的股份簡稱為「威海銀行」，與本行簡稱「威海市商業銀行」不一致，容易造成歧義。因此，為保證本行名稱的一致性和規範性，本行擬參考同業對本行名稱進行變更，以確保避免對股東造成任何混淆。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本行取得或完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或備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行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本行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本行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行新名稱，且本行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本行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上本行新名稱的新證券證書。

本行將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辦理申報核准、修改公司章程、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一切事項。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與(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公告。

鑒於本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依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其他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以完善本行的企業管治，進一步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

董事會函件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改須待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本次建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將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修改內容進行必要的調整，並辦理與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申報核准、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一切事宜。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修改已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均僅供參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本通函附奉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

本行自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

董事會函件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whccb.com)。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為維護<u>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保護本行、股東和存款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證監海函[1995]1號)、<u>《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為維護<u>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保護本行、股東和存款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制訂本章程。</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u>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簡稱：<u>威海市商業銀行</u>；</p> <p>英文全稱：<u>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u>；</p> <p>英文簡稱：<u>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u>。</p>	<p>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u>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簡稱：<u>威海銀行</u>；</p> <p>英文全稱：<u>WEIHAI BANK CO., LTD.</u>；</p> <p>英文簡稱：<u>WEIHAI BANK</u>。</p>
<p>第八條 <u>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八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u>董事會選舉的董事長(代表本行執行事務的董事)擔任，並依法登記。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一)本行名稱；</p> <p>(二)本行成立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u>《特別規定》</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一)本行名稱；</p> <p>(二)本行成立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u>30</u>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u>20</u>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u>本行</u>設立中國共產黨<u>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和中國共產黨<u>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紀委」)。</p>	<p>第五十五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u>，設立中國共產黨<u>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u>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u>中國共產黨<u>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紀委」)。</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 data-bbox="228 278 794 406">本行<u>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紀委書記人選按照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權限審批</u>，</p> <p data-bbox="228 597 794 863">本行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u>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u>。本行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p data-bbox="802 278 1367 544">本行黨委領導班子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u>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設紀委書記1人。</u></p> <p data-bbox="802 597 1367 902">本行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u>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本行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五十六條 本行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本行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黨委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將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第五十六條 本行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本行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黨委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將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p> <p>第五十九條 <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u>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行長分設；黨員行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進入董事會。</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五十七條 本行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本行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本行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p> <p>第五十八條 本行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第五十七條 本行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本行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本行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p> <p>本行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p><u>黨委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高級管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 data-bbox="240 283 782 357"><u>第五十九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 data-bbox="240 463 782 634"><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 data-bbox="813 283 1355 406"><u>第五十八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 data-bbox="813 463 1355 725"><u>(一)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 data-bbox="813 783 1355 1132"><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綫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u>承擔</u>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u>領導全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及全行意識形態工作；</u></p>	<p><u>(四)</u>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u>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u>(五)</u><u>落實</u>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u>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u><u>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轉型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u>(八)領導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綫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u>(七)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轉型發展；</u></p> <p><u>(九)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六十三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u>(五)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申請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u>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u></p> <p><u>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u>(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p> <p><u>(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u>(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u>(b) 主要地址(住所)；</u></p> <p><u>(c) 國籍；</u></p> <p><u>(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u>(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u>(3) 本行股本狀況；</u></p>	<p>第六十三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u>(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u></p> <p><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本行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u>(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p> <p><u>(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u></p> <p><u>(6) 本行已公告的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u></p> <p><u>(7) 本行的特別決議；</u></p> <p><u>(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和周年申報表副本。</u></p> <p><u>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等內容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u></p> <p>.....</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本行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u>除非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u></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 data-bbox="229 278 794 495">第六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 data-bbox="229 555 794 772">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依法依規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或其他方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相應法律後果。</p>	<p data-bbox="801 278 1367 542">第六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u>和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 data-bbox="801 602 1367 819">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依法依規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或其他方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相應法律後果。</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六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p>	<p>第六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不得抽逃出資</u>；</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本行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p><u>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p>第七十一條 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u>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u>，但股東及其關聯方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p> <p><u>上款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商業銀行為股東及其關聯單位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u></p>	<p>第七十一條 本行不得為<u>關聯方</u>、股東及其關聯方的<u>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u>，但<u>關聯方</u>、股東及其關聯方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u>足額</u>反擔保的除外。</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u>(五)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u></p> <p>(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修改本行章程；</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u>(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u>(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u></p> <p><u>(四)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五)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u>(六)對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u></p> <p><u>(七)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p> <p><u>(八)修改本行章程；</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十一) <u>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九) <u>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十)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二)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u>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十七)</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八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u>以公告方式</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 data-bbox="229 278 794 544">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前20個工作日</u>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更早者為準)</u>前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229 597 794 729">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01 278 1367 544">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21日前以公告方式</u>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5日前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p> <p data-bbox="801 597 1367 729">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一百〇五條</p> <p>……</p> <p>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p>	<p>第一百〇五條</p> <p>……</p> <p>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制訂</u>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p> <p>(九)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u>公司</u>章程，<u>決定</u>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p> <p>……</p> <p>(二十)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審批綠色信貸戰略；</p> <p>(<u>二十一</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p> <p>……</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審議批准</u>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p> <p>(九)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u>本章程</u>，<u>審議批准</u>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p> <p>……</p> <p>(二十)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審批綠色信貸戰略；</p> <p>(<u>二十一</u>)<u>決定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承擔ESG管理的最終責任，並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u></p> <p>(<u>二十二</u>)<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u></p> <p>……</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u>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u>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 data-bbox="240 283 783 357">第一百九十八條 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 data-bbox="240 421 783 495">(一)對本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 data-bbox="240 559 783 676">(二)研究提出本行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發展措施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問題；</p> <p data-bbox="240 740 783 815">(三)對本行發展中存在的戰略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240 878 783 953">(四)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 data-bbox="240 1017 783 1049">(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p> <p data-bbox="240 1112 783 1144">(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 data-bbox="815 283 1358 357">第一百九十八條 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 data-bbox="815 421 1358 495">(一)對本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5 559 1358 676">(二)研究提出本行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發展措施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問題；</p> <p data-bbox="815 740 1358 815">(三)對本行發展中存在的戰略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5 878 1358 953">(四)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5 1017 1358 1176">(五)對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提出建議，協助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p> <p data-bbox="815 1240 1358 1272">(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p> <p data-bbox="815 1336 1358 1368">(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p> <p>(六)負責向各級人民政府、人民銀行和<u>銀監局</u>反映關聯交易的問題，並提出可行性意見或建議；</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p> <p>(六)負責向各級人民政府、人民銀行和<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反映關聯交易的問題，並提出可行性意見或建議；</p> <p>……</p>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以及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被有關行政機關依法處罰的；</p> <p>(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u>該金融機構</u>的逾期貸款；或正在從事的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的承受能力的人員，以及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以及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被有關行政機關依法處罰的；</p> <p>(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包括但不限於在<u>本行</u>的逾期貸款；或正在從事的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的承受能力的人員，以及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並獲法定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u>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u>，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u>股東大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並獲法定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u>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p><u>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三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p> <p>……</p>	<p>第三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p>
<p>第三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定</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有關主管機關</u>確認。</p> <p>……</p>	<p>第三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p> <p>……</p>
<p>第三百三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u>。</p> <p>本行經人民法院<u>裁定宣告破產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三百三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p> <p>本行經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u>破產管理人</u>。</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p>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u>並報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三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p>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本行股東，但</u>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第三百六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最近一次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在<u>工商行政管理部門</u>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三百六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最近一次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在<u>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三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在<u>工商行政管理部門</u>登記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p>	<p>第三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在<u>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登記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p>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及盧繼梁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冰先生、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我們的董事會辦公室。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

6. 雜項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